

# 涿州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1执恢87号

申请执行人 宫经胜，男，1953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所地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马各庄钢材市场北008号。

被执行人 白治勇，男，197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所地 涿州市清凉寺街道翡翠城3号楼1单元2104室。

被执行人 王小花，女，1977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 涿州市清凉寺街道翡翠城3号楼1单元2104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宫经胜与被执行人白治勇、王小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白治勇、王小花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白治勇、王小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查明被执行人王小花名下有位于涿州市清凉寺街道办事处翡翠滨江4-3-1602室楼房一套，本院已依法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王小花名下所有的位于涿州市清凉寺街道办事处翡翠滨江4-3-1602室楼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红利  
审 判 员 胡小川  
审 判 员 李建新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文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